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沈賢有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69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張慧怡將承保車輛違規停放在介於停

01 車場入口和公務車位中間斜坡車道，上訴人已經非常注意小
02 心，仍因車道過於狹小，不慎造成事故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
03 決廢棄。

04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雖執上詞提起本件上訴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判
05 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
06 條項或其內容，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
07 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
08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
09 上訴理由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16 法官 陳冠中
17 法官 許筑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林政彬